

体育外交基本要素内涵分析及其定义探讨

李旭东

(青岛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61)

摘要: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体育外交的研究日趋活跃,但对基本的体育外交概念的界定和使用却表现得较为混乱,结合以往研究成果及当前体育外交实践,对体育外交的主体、客体、目的、形式及作用五方面基本要素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体育外交重新进行定义,认为,体育外交是国际社会、尤其是体育界的相关行为体出于一定的外交目的而在体育领域对其他行为体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政治关系产生影响的对外互动活动。旨在为未来体育外交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体育外交;要素;主体;客体;目的;形式;作用;定义

中图分类号: G812.7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96 (2017) 03-0025-04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学术界关于体育外交的研究日趋活跃。但在体育外交研究活动中,往往面临一些困惑,比如非国家的对外体育交往算不算体育外交?对外体育交流和体育外交在什么情况下等同?除体育交往外,体育外交是否还有其他形式?这些困惑的产生一定程度上与当前学术界对体育外交的概念界定模糊有关。鉴于此,笔者在对体育外交概念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体育外交的定义进行重新界定,将有助于我国体育外交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

1 体育外交的主体

体育外交的主体是体育外交活动的发起者或主导者,不少国内学者将体育外交的主体界定为主权国家或政府,比较有代表性的如《新时期新名词大辞典》认为,体育外交是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通过体育交往途径达到一定政治、外交目的的特殊外交活动。”^[1]我国外交学者张清敏认为:“政府为了实现国家政治或外交目的,或促进国家间关系所进行的对外体育交往和交流被称

为体育外交。”^[2]

国家和政府的确是体育外交很有力量的主体,但并非主体的全部,其组织的活动仅是体育外交的一部分。如果将体育外交像传统外交模式一样视为国家及政府的“专利”,那目前为各界津津乐道的诸多体育外交实例皆应归为非体育外交,如著名的“乒乓外交”。

在国际交往全球化的今天,一些非国家实体的相关活动亦有意无意地产生着体育外交的效果。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曾对此指出:“如果民族的东西不再是民族的,国际的东西不再是国际的,那么,拘泥于民族国家视角的政治现实主义将是错误的。”^[3]从这个意义上说,超越将体育外交主体局限于国家或政府的“藩篱”,重视在当今国际社会作用日趋凸显的其他主体就显得尤为必要。就目前来看,至少有以下几种形式的实体正以主体或准主体的身份介入到体育外交活动中:

一是地方主体。英国学者豪京(Hocking)曾将国际外交分为两类,即中央政府的国际外交

收稿日期:2016-12-08

基金项目: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体育外交在和谐世界构建中的作用研究”(J12WA55)

作者简介:李旭东(1974—),男,山东莱州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中国对外战略、体育社会学等。

和地方政府国际外交^[4]。近年来随着国家中央权力的下移,地区主体越来越多地成为体育外交的主体。在我国,像地方的外事局、对外友好协会、公共外交协会、体育局等就发挥了体育外交的作用。如2011年,上海市公共外交协会聘请著名篮球运动员姚明担任副会长及荣誉大使,意在通过有影响力的体育明星开展体育公共外交,达到宣传上海形象的目的。除了主权国家辖下的地方体育外交主体外,还有许多非主权的“地区主体”,如国际奥委会的十余个地区成员,它们从事的相关活动也是体育外交活动,因而也是体育外交的主体。

二是组织主体。这里的组织具体可分两类:一是国际组织(主要是国际体育组织)。如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国际乒联等,其作为外交主体已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5]。早在冷战时期,一些国际体育组织曾频繁参与到体育外交活动中。如20世纪80年代,面对当时国际体育界的各种矛盾,萨马兰奇代表国际奥委会开展了一系列穿梭外交及访问活动,加强了奥林匹克大家庭的团结。二是国家或地区内部的社会组织(主要是体育组织)。如在举世闻名的“乒乓外交”中,正式向美国乒乓球队发出邀请的主体其实是中国乒乓球协会这一“非官方”组织^[6]。在美国方面,像美国乒协、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等组织亦在“乒乓外交”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三是个人主体。在体育外交领域,一些个人不代表国家和社会组织,但他们的体育外交活动却对国际关系、甚至国际政治产生了影响,因此也将这些个人算作体育外交的主体。担任过美国公共外交与公共事务副秘书长的美国前副国务卿塔拉对此曾指出:“体育外交也可以出现于个人以及公民对公民基础上。”^[7]

基于以上分析,从一般意义上可以将体育外交的主体概括为国际社会,特别是体育界的相关行为体。

2 体育外交的客体

体育外交的客体是指体育外交的指向对象,国内不少学者将体育外交的客体限定为主权国家^[8]。但一些非国家的体育实体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它们也越来越成为体育外

交的指向对象。

李德芳认为体育外交的客体应“基本上是普通民众”^[9],此观点受到了公共外交定义的影响。普通民众确是体育外交的重要客体,但在不少情形下,像国家、国际组织、国家内部的政府部门,甚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等亦可成为体育外交的客体,针对客体用普通民众一语涵盖并不恰当。

“在外交学研究中,外交主体与外交客体,亦称外交行为体,既包括外交活动的参与者,也包括外交行为指向者。”^[5]体育外交主体与体育外交客体的范围往往是相互对应的,故此,上述分析中的体育外交主体也可成为体育外交的客体。

在实际研究中,将体育外交的表面客体与实质客体区分开很有必要。表面客体指体育外交的表面指向对象,实质客体则是隐蔽的、需要透过表面客体并联系各方面情境才能认识的本质客体。体育外交表现为体育与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领域的联系、结合,其实质客体也往往与这些领域产生联系。如1980年,中美等国家抵制了莫斯科奥运会,表面客体似乎是国际奥委会及其组织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但实质客体却是苏联,是对其侵略阿富汗抗议的反映。再如2013年底,欧盟委员会副主席雷丁、德国总统高克以及一批欧洲议员抵制索契冬奥会,其表面客体虽是冬奥会,但实质客体却是俄罗斯通过反同性恋法律这一行为,正如英国《一周》杂志所说的:“这不仅因为510亿美元的巨额成本,也不仅是和奥运村相关的腐败和环境破坏指控,主要的问题是来自运动员、政府首脑对反同性恋法律的抵制。”^[10]

3 体育外交的目的

体育外交的目的亦即体育外交的主观意图。不少国内学者将体育外交的目的单纯归于政治范畴,这同传统外交模式强调国家及政府的主体性,以及在对外体育活动中,我国特别强调政治性有关。冷战后,随着时代主题的转换,外交目的也开始由政治更多地转向经济、文化等领域,体育外交也追随了这种趋势^[11]。如2013年,时任英国首相卡梅伦访华时,中超与英超代表签署了《双方合作意向书》。另外,英超和英国文化

协会还宣布将扩大与中国的培训交流项目。

也有学者认为,体育外交的目的是“促进国家间关系”,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世界外交大辞典》认为,体育外交是“对一国体育部门或体育界旨在促进国家间关系所进行的对外体育交往和交流的一种提法。”^[12]虽说确有不少以“促进国家间关系”为目的的体育外交实例,如中美“乒乓外交”,冷战之后美古之间的“棒球外交”、美伊之间的“篮球外交”等,但有些体育外交确非以此为目的,如冷战时期,美苏相互抵制对方举办的奥运会,该体育外交目的显然不是“促进国家间关系”。

还有学者认为体育外交的目的是“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处理国家间关系、实现其对外政策”^[13],此观点符合一般现实主义外交目的的要义,但仍有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地方。其一,利益主体问题。由于当前国际社会体育外交主体日趋多元化,单纯讲“本国利益”“国家间关系”并不能完全涵盖体育外交的目的,如国际奥委会前主席萨马兰奇的体育外交活动所维护的就不能称之为“本国利益”。其二,关于利益的认识问题。美国学者费丽莫(Finnemore)认为利益是“通过社会互动建构的”^[14],利益带有很强的主观性,不同的人在不同时期对其界定不同,行为反应也自然不同。对于体育外交来说,由于其主体复杂,且有时带有非官方、非主流的色彩,因而在利益问题的看法上难免出现彼此不一致的情况。

分析体育外交的目的实质上就是分析体育外交主体的意图、动机,由于主体的动机异常复杂,甚至会出现表面目的与真实意图不一致的情况,要对其进行准确把握殊非易事。因此,在对体育外交进行概念界定时,宜选取体育外交目的的最广义内涵,将之表述为“出于一定外交目的”。这里的“外交”应属广义的“大外交”,其目的可以体现于政治领域,也可以体现于经济、文化等领域;可以体现为维护本国、本地区的利益,也可以体现为维护全人类的利益。

4 体育外交的形式

体育外交的形式是指体育外交主体和客体在相关活动中互动的方法和手段。国内学者多将之

表述为“体育交流和交往”,这在上述较具代表性的定义中也有体现。在中文语境中,交流是指“彼此把自己有的供给对方”,交往是指“互相来往”^[15]，“体育交流或交往”表现出了友好、合作的色彩和基调。但从体育外交的实践看并非一片祥和的局面,也会出现体育抗议、抵制、制裁、报复等形式。如1958年为抗议国际奥委会实行的“两个中国”政策,我国退出了奥林匹克运动。冷战时期,出于各自的战略考虑,美苏相互抵制了对方举办的奥运会。

我国学者储江按照外交的效应,将体育外交分为正向与反向两种表现形式,正向实施表现为体育合作,反向实施表现为体育制裁^[16],该分类对体育外交方式作了较完整的概括。无论正向还是反向,体育外交均需具备的一点是和平性。外交手段的实质是以约定俗成的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当相关的主客体双方发展到以非和平方式互动时,就不能称为体育外交。如在1970年世界杯外围赛上,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因足球暴动而爆发的战争就不能称为“体育外交”。反过来讲,即使两国间爆发战争,某些形式的体育外交作为非官方互动形式仍是可以继续存在的,当然这种互动形式仍是和平性的。如美朝签署了朝鲜战争停战协定,但韩国自李承晚政府起至今一直没有签署该协定,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朝鲜半岛南北方目前仍处于战争状态,尽管如此,冷战结束后,韩朝双方却屡有为国际社会瞩目的体育外交实例发生。

体育外交的方式和手段多种多样,常规的有交流、访问、声明、谈判、发文、缔约、抗议、抵制、制裁等。为更好地界定概念,概括性地将这些方式称为“在体育领域以和平方式对外进行的互动活动”,这里的互动包括正向互动和反向互动。

5 体育外交的作用

体育外交的作用即体育外交的效果与影响等。国内学者研究体育外交正面作用的成果较多,如体育外交可以发展国家间关系、宣传国家形象、拉近各国公众距离等。即使有学者提及其负面作用也是寥寥数语,或者一笔带过。

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在看到体育外交正

面作用的同时也应关注其负面作用,这种状况在一些反向体育外交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美苏相互抵制对方举办的奥运会显然进一步损害了双边关系。此外,在分析具体体育外交作用时,应具备多维视角,不应只是将眼光盯在体育外交的主客体上。如体育外交对国家间关系的影响非常复杂,不仅可能对当事方的双边关系有影响,还可能影响其他的双边、多边关系,并产生持续的连锁反应。如“乒乓外交”打开了中美关系的大门,但中美关系的“接近”却引发当时苏联的疑虑,并导致20世纪80年代中苏关系愈发恶化。日本则存在一种在中美日大三角中逐渐被边缘化的茫然感,一位日本外务省官员对此曾表示:“一方面对改善中美关系的前景表示欢迎,同时又担心中国人可能绕过日本把手伸向太平洋的另一端。”^[17]

对于体育外交的作用,可以概括性地将之表述为“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政治关系产生了影响”,这里的国际关系也应包括国际经济关系、国际文化关系等,这里的影响自然包括正向和负向、显在和潜在的影响。但是何为影响仍属于模糊性的表述,本文认为其作用得到相关国家及政府部门,尤其是外交部门的认可,或得到国际社会及公众的普遍承认即为有影响。如中美“乒乓外交”的作用以及姚明、邓亚萍担任中国“体育外交大使”、美国国务院聘请冰坛皇后关颖珊及棒球明星卡尔·普瑞金为“公共外交大使”等所起的作用就达到了这样的效果。

6 结论

体育外交的几个构成要素有机结合构成了体育外交的概念,即体育外交的主体根据体育外交的目的,针对体育外交客体,运用体育外交方式在体育领域发起相关互动活动,并产生一定的体育外交效果。基于上述对体育外交构成要素内涵的分析,本文对体育外交的概念界定为:“国际社会、尤其是体育界的相关行为体出于一定的外交目的而在体育领域对其他行为体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政治关系产生影响的对外互动活动。”

对体育外交概念的认识和界定是不断发展的,应该根据实践的具体发展不断修订,并依赖

学术界的争鸣与探索使之走向完善,这也是体育外交研究界的共同使命。

参考文献:

- [1] 马国泉,张品兴,高聚成,等.新时期新名词大辞典[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929.
- [2] 张清敏.体育外交:发挥独特作用[EB/OL].(2009-09-10)[2016-11-12].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9-09/10/content_18500981.htm.
- [3] 乌尔里希·贝克.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
- [4] Hocking B. Non-central Governments and Multilayered Diplomacy[M]. New York:St. Martin's Press, 1993:31.
- [5] 金正昆.外交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9-10.
- [6] 李洪山.中美文化冷战结束之开端——“乒乓外交”新探[J].社会科学论坛,2012(6):21-34.
- [7] State's Sonenshine at FIFPro Congress on Sports Diplomacy[EB/OL].(2012-10-10)[2016-10-15].<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text-trans/2012/10/20121010137303.html#ixzz2kIg7Q SJg>.
- [8] 戴轶.体育外交初探[D].武汉:武汉大学,2003:2.
- [9] 李德芳.体育外交的作用及其运用[J].现代国际关系,2008(10):55.
- [10] 苏幕遮.欧美借抵制冬奥会整俄罗斯[N].环球时报,2013-12-12(16).
- [11] 陈世阳,张驰,张莉媛.再论体育外交[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5,29(4):9-12.
- [12] 钱其琛.世界外交大辞典[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1999.
- [13] 王昊.论新中国的体育外交[D].北京:外交学院,2006:11.
- [14]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2.
-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564.
- [16] 储江.论体育外交[J].体育文化导刊,2009(4):6-9.
- [17] 钱江.“乒乓外交”始末[M].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145.